# 中國人的財富觀念

# 劉翠溶\*

本文原刊於漢學研究中心編,《中國人的價值觀國際研討會論文集》(臺北:漢學研究中心,1992年6月),頁705-720。(在此註腳另安排在每頁下方。)

### 前言

這篇論文嘗試以中國人的財富觀念當作一個價值體系來加以研究。價值是一種抽象的概念,中外學者已有多種不同的看法。綜合言之,價值觀是人們衡量事物和行為的準則,與國民性、文化環境、歷史傳統有密切的關係。1 財富觀念顯然是屬於經濟的價值觀之範疇。在傳統中國農村社會中,人們養成安貧、知足、認命的價值觀,對於經濟事務顯得消極,這一點學者已經指出。2 本文將試從歷史的回顧來探討傳統的財富觀念對現代中國人是否有積極的啟示。若以財富觀念當作一種價值體系來探討,大致上需包含以下幾方面:財富的內容是什麼?如何追求財富?如何運用財富?國富與民富的關係如何?均富的理想與實際如何?以下將逐一檢討這些問題,並嘗試剖析傳統的觀念與行為對於現代人的啟示。

# 一、財富的內容

什麼是財富呢?傳統社會的生產以農業為主,有土斯有財,土地無疑的是最重要的財富,甚至「幾乎變成計算財富的唯一標準。」<sup>3</sup>然而,除了土地以外,古人對於財富的認知早就賦與複雜的內容。財富是在土地上生產而得的產品。《管子》一書中再三的把財富與土地的出產相提並論,例如:<sup>4</sup>

〈牧民・士經〉:「務五穀,則食足。養桑麻育六畜,則民富。」

〈樞言〉:「慎富在務地。」

〈八觀〉:「行其山澤,觀其桑麻,計其六畜之產,而貧富之國可知也。」

〈重令〉:「何謂民之經產? 畜長樹蓺,務時殖穀,力農墾草,禁止末事者, 民之經產也。」

〈五行〉:「五穀蕃實秀大,六畜犧牲具,民足財,國富。」

<sup>\*</sup>中央研究院經濟研究所研究員。

<sup>1</sup> 文崇一,1989:1-6。

<sup>2</sup> 文崇一,1989:15-17,41-43。

<sup>3</sup> 文崇一,1989:43。

<sup>&</sup>lt;sup>4</sup> 以下引文依次見《管子輯評》, 1978: 51, 179, 193, 216, 499。

以上這幾句話的含意是說,財富是具體的表現於五穀、桑麻和六畜等產品,而不 僅是土地本身而已。

富的反義是貧,表現於人們掌握生活物資的相對狀態。例如,太史公司馬遷 (西元前 145-87?)描繪漢初匱乏的情況,說道:「自天子不能具鈞駟,而將相或乘 牛車,齊民無蓋藏。」 5 他敘述漢興七十餘年之間富裕的情形,則說:「國家無 事,非遇水旱之災, 則人給家足;都鄙廪庾皆滿,而府庫餘貨財;京師之錢累 巨萬,貫朽而不可校;太倉之粟陳陳相因,充溢露積於外,至腐敗不可食;眾庶 街巷有馬,阡陌之間成群,而乘字牝者擯而不得聚會;守閭閻者食梁肉,為吏者 長子孫,居官者以為姓號;故人人自愛而重犯法,先行義而後絀恥辱焉。」6值 得注意的是,司馬遷所描寫的漢朝貧富狀態兼顧社會各階層。換言之,富裕或匱 乏是社會性全面性的。更重要的是,司馬遷認為富裕的境界是人人自愛而重犯法, 先行義而後絀恥辱。這與管子(西元前 725-?)所言:「倉廪實則知體節,衣食足則 知榮辱」, 7 同樣是把富裕及社會秩序和正義並重。

若由精神的或道德的層面來看,則財富需與其他價值並存,才更有意義。例 如,孔子(西元前 551-479)說:「不義而富且貴,於我如浮雲。」8針對子貢所問: 「貧而無諂,富而無驕,何如?」孔子的回答是:「不如貧而樂,富而好禮」,9因 為他認為「貧而無怨難,富而無驕易。」10 他於七十二弟子中,最稱讚簞食瓢 飲居陋巷而不改其樂的顏回為賢。11 然而,孔子並非一味的教人安於貧窮。他 到衛國,看到人民眾多,認為應先富之然後教之。12 他曾說:「邦有道,貧且賤 焉, 恥也; 邦無道, 富且貴焉, 恥也。」<sup>13</sup> 换言之, 在一個上軌道的國家, 貧 窮是可恥的。這一層道理,漢代的司馬遷更加以發揮得淋漓盡致,他說:「今治 生不待危身取給,則賢人勉焉。是故本富為上,末富次之,姦富為下。無巖處奇 十之行,而長貧賤,好語仁義,亦足羞也。」14 總之,從精神的或道德的層面 來看,中國傳統的財富觀並非只是消極的安貧,而是要積極的使富裕與禮義並 行。

與富而無驕、富而好禮相反,為富不仁是傳統價值所鄙視的。宋代袁采(1163 年進士,?-1195)對於為富不仁的行為有精闢的看法。他說:

貧富無定勢,田宅無定主,有錢則買,無錢則賣。買產之家當知此理,不 可苦害賣產之人。蓋人之賣產,或以闕食,或以負債,或以疾病、死亡、 婚嫁、爭訟、已有百千之費、則鬻百千之產。若買產之家即還其直、雖轉

<sup>5 《</sup>史記》,卷30,藝文:562。

<sup>6 《</sup>史記》,卷30,藝文:563。

<sup>《</sup>管子輯評》,〈牧民•國頌〉,1978: 47。

<sup>8 《</sup>四書集註》、〈論語•述而〉、1978:227。

<sup>9 《</sup>四書集註》,〈論語•學而〉,1978:131。

<sup>《</sup>四書集註》,〈論語•憲問〉, 1978: 347。

<sup>11 《</sup>四書集註》、〈論語•雍也〉、1978: 206。

<sup>12 《</sup>四書集註》、〈論語•子路〉、1978:331。

<sup>13 《</sup>四書集註》、〈論語•泰伯〉、1978: 248。

<sup>14 《</sup>史記》,卷 129,藝文:1342。

手無留,且可以了其出產欲用之一事。而為富不仁之人知其欲用之急,則陽距而陰鉤之以重扼其價。既成契,則姑還其直之什一二,約以數日而盡償,至數日而問焉,則辭以未辦,又屢問之,或以數緍授之或以米穀及他物高估而補償之。出產之家必大窘乏,所得零微,隨即耗散,向之所擬以辦其事者不復辦矣,而往還取索,夫力之費又居其中。彼富家方自竊喜以為善謀,不知天道好還,有及其身而獲報者,有不在其身而在其子孫者。富家多不悟,豈不迷哉。<sup>15</sup>

這一段話深刻的描寫了不動產買賣時,買方為富不仁的行為。更重要的是,袁采用天道好還來警惕富人。這又牽涉到「報」的觀念,學者已有詳論,<sup>16</sup> 在此不 贅。

財富又常與過度的享受並存,是為注重養生者所不取。例如,《淮南子·道 應訓》云:「雖富貴,不以養傷身。」<sup>17</sup> 《呂氏春秋》亦云:

世之富貴者,其於聲色滋味也多惑者,日夜求,幸而得之,則遁焉。…… 貴富而不知道,適足以為患,不如貧賤。貧窮之致物也難,雖欲過之,奚 由。出則以車,入則以輦,務以自佚,命之曰招蹶之機;肥肉厚酒,務以 自彊,命之曰爛腸之食;靡曼皓齒,鄭衛之音,務以自樂,命之曰伐性之 斧;三患者,富貴之所致也。故古人有不受貴富者,由重生故也。<sup>18</sup>

這一段話對於物質享受之種類遠勝於古人的現代人來說,應當是頗值得借鑑的。 綜上所述,中國傳統的財富觀並不是只重土地,而是更重視土地的出產;財富更須與其他價值並存,在富裕的境界中人人守法而好禮,不要為富不仁,並且要注意養生。就這幾點來說,傳統的財富觀對現代人而言,應是具有積極的意義。

### 二、財富的獲得

在傳統的農業社會,農業是大多數人的生產事業,也是致富的主要途徑,這是不需爭辯的。重要的問題是,傳統社會對於農業以外的行業之態度如何呢?除了講求致富的途徑外,又採什麼手段和原則呢?這一節就試著探討這些問題。

關於中國歷史上重農輕商的理論與實際,學者早有闡述,<sup>19</sup> 無需贅言。值得注意的是,既使是在採取法律和重稅來困辱商人的漢代,都還有各行業並重的看法,例如司馬遷說:

《周書》曰:農不出則乏其食,工不出則乏其事,商不出則三寶絕,虞不出則財匱少,財匱少而山澤不辟矣。此四者,民所衣食之原也。原大則饒,

<sup>15 《</sup>世範》,1974:2378。

<sup>&</sup>lt;sup>16</sup> 見 Lien-sheng Yang, 1969a.

<sup>17 《</sup>淮南子》,世界:195。

<sup>18 《</sup>呂氏春秋》,〈孟春紀•本生〉,世界:4-5。

<sup>19</sup> 谷霽光,1941,1944。

原小則鮮,上則富國,下則富家。貧富之道,莫之奪予,而巧者有餘,拙 者不足。 $^{20}$ 

這一段話清楚的指出,農工商虞都是生產財富的來源,只因生產技術或經營方法 的巧拙決定了產量的多少,乃至貧富的程度。以現代的眼光來看,這種觀念還是 毫不落伍的。

既使在主張重農抑末的說法之中,也可以看出目標固在富國,其動機則在防止游食。例如《管子·治國》云:「末作文巧禁則民無所游食,民無游食則必農,民事農則田墾,田墾則粟多,粟多則國富。」<sup>21</sup> 又如《商君書·農戰》云:「夫農者寡而游食者眾,故其國貧危。」<sup>22</sup> 這種防止游食的觀念在傳統的訓子言論中得到進一步的發揮,未嘗不帶有正面的價值。例如,宋代袁采說道:「人之有子,須使之有業。貧賤而有業則不致於饑寒;富貴而有業則不致於為非。」<sup>23</sup> 袁采所說的有業,當然最好是儒業,但他也認為:

如不能為儒,則巫醫僧道農圃商賈伎術,凡可養生而不至於辱先者,皆可 為也。子弟之流蕩至於為乞丐盜竊,此最辱先之甚。世之不能為儒者,乃 不肯為巫醫僧道農圃商賈伎術等事,而甘心為乞丐盜竊者,深可誅也。<sup>24</sup>

在宋代,士雖仍為四民之首,然而袁采的看法已顯示,其他不至於辱先的行業皆可為。明代中葉以後,傳統的四民關係已發生實質上的改變,則明清的儒者提出許多治生論,一種新四民關係也已然出現。針對這一歷史現象,學者已有詳細的討論。<sup>25</sup> 此處只再舉二例說明傳統社會對於子弟有業的重視。例如,明人何倫在其家規中說:

男子要以治生為業,於農商工賈之間,務執一業,精其器具,薄其利心, 為長久之計。……若人心一懶,百骸俱怠,日就荒淫,而萬事廢矣。<sup>26</sup>

### 又如,清人牟允中說得更為徹底,他說:

少年子弟斷不可令浮閒無業。凡人有一事做,則心有所關身有所拘。外而經營,內而謀畫,自然無暇他想。若浮閒無業,飽食終日,必然流入淫酒賭鬥之中,諸般不好事俱要做出,往往蕩其家產,壞其品行。故為人父兄者,於少年子弟,或大或小,必要尋一件事令他去做,非定要得利也。即其事無大利,而拘束了身心,演習了世務,諳練了人情,長進了學識,這便是大利益也。豈必得金哉。蓋子弟浮閒慣了,就是趨窮的根子,雖遺金

<sup>20 《</sup>史記》,卷 129,藝文:1336。

<sup>21 《</sup>管子輯評》,1978: 534。

<sup>22</sup> 朱師轍,1978:361。

<sup>23 《</sup>世範》,1974:2331。

<sup>24 《</sup>世範》,1974:2361。

<sup>25</sup> 余英時,1987:97-166。

<sup>&</sup>lt;sup>26</sup> 張伯行輯,1975:82-83。

由以上這些例子可見,傳統觀念認為子弟有事做猶重於財富本身,這對於現代人而言,尤其在青少年犯罪日益嚴重的臺灣社會,仍然是頗有正面的意義。

至於各行業獲利的遲速,古人也有深刻的認識。例如,司馬遷說:「夫用貧求富,農不如工,工不如商,刺繡文不如倚市門,此言末業貧者之資也。」<sup>28</sup> 在這句話中,司馬遷正確的掌握了農業的利潤不如工商的事實。甚至對於特種行業謀生求富,如所謂倚市門,如所謂趙女鄭姬,他也不諱言那是與其他行業一樣,基於人的性情都有求富的慾望。<sup>29</sup> 當然,司馬遷並不贊成以不正當的手段致富,故他認為姦富為下。在悠久的農業社會中,人們的確認為田產是最經久的財富。最典型的例子莫過於清代大學士張英(1637-1718)的看法。張英深知田產的出息最微,較之商賈不及三四,然而,他還是強調只有田產最可持久。<sup>30</sup>

至於獲得財富的手段,歷史文獻中言之最詳者當推《史記·貨殖列傳》。司馬遷在這篇宏文中列舉了春秋戰國至漢初著名的富人,並敘及各地方經濟狀態和民風之後,針對求財致富的手段提出了極為簡潔的結論,他說:「無財作力,少有鬥智,既饒爭時。」又說:「夫纖嗇筋力治生之正道也,而富者必用奇勝。」<sup>31</sup> 這種作力、鬥智、爭時的階段性求富策略,就橫斷面或縱斷面來看都極具經濟發展的意義;至於出奇致勝以求富,則亦饒有創新精神。再者,司馬遷並非是唯一獨特的。同生於漢代而較後的王充(西元 27-97),是一位極具批評精神的人,他駁斥世俗將一切際遇歸諸於命,說道:「力勝貧,慎勝禍;勉力勤事以致富,砥才明操以取貴;廢時失務欲望富貴,不可得也。」<sup>32</sup> 這種勉力勤事和審時的致富原則,在傳統農業中更是發揮到了極致,學者已有詳論,翻開中國傳統的農學文獻,更隨處可見。<sup>33</sup> 只是晚清以來,中國經濟相對的落後,似乎使人們渾然忘記了這些基本原則的價值。現代工商社會的人應可從司馬遷和王充名言中,重新肯定自己的行為價值。

#### 三、財富的運用

財富的運用涉及奢與儉、歛與嗇等不同程度的消費取向,以及投資的問題。 自古以來節儉是中國人重視的美德,片言隻語更是不勝枚舉。至於生產性的投資 策略,在《史記·貨殖列傳》中有不少著名的例子,在此不贅述。在此要特別檢 討的是,傳統觀念中對於財富的運用所持的相對看法,以及有關家產與族產的態 度。

<sup>&</sup>lt;sup>27</sup> 張伯行輯,1975:261。

<sup>28 《</sup>史記》,卷 129,藝文:1342。

<sup>29 《</sup>史記》,卷 129,藝文:1341-1342。

<sup>30 《</sup>恆產瑣言》,1983:707-708。

<sup>31 《</sup>史記》,卷 129,藝文:1342,1345。

<sup>&</sup>lt;sup>32</sup> 《論衡》,〈命祿篇〉,世界:**7**。

<sup>&</sup>lt;sup>33</sup> 參 Cho-yun Hsu, 1980: 5-9,109-138;《中國農學史》。

先秦諸子對於財富的使用多持相對的看法。例如,孔子回答林放問禮之本,說:「禮,與其奢也寧儉。」<sup>34</sup> 孔子又說過:「奢則不孫,儉則固,與其不孫也寧固。」<sup>35</sup> 可見古典儒家對奢與儉是採取相對的看法,如果不能適中,則寧儉勿奢。法家雖有「節飲食撙衣服則財用足」這類直捷的推論觀點,然也有「儉則傷事,奢則傷貨」;「審用財,慎施報,察稱量;故用財不可以嗇,用力不可以苦;用財嗇則費,用力苦則勞」的看法。<sup>36</sup> 可見法家對於奢儉也是主張不可過於極端。尤其是法家已注意到,儉則傷事,用財嗇則費,這與現代經濟學中所謂「節儉的矛盾」(paradox of thrift),<sup>37</sup> 略有相通之處,雖然法家並未如現代經濟學那樣分析儲蓄、就業與所得的關係。

相對的奢儉觀念也出現於後世的家訓中。例如北齊顏之推(531-591)說:

治家之寬猛亦猶國焉。……然則可儉而不可吝也。儉者,省約為禮之謂也。 吝者,窮急不卹之謂也。今有奢則施,儉則吝;如能施而不奢,儉而不吝, 可矣。<sup>38</sup>

### 又如宋代袁采說:

所謂百事者,自飲食、衣服、屋宅、園館、輿馬、僕御、器用、玩好,蓋非一端。豐儉隨財力,則不為之費。不量財而為之,或雖財力可辦,而過於侈靡,近於不急,皆妄費也。年少主家事者,宜深知之。<sup>39</sup>

# 再如明人金敞(1618-?)在其《宗範》中說:

每事節儉須得其中,使大體不失。尤宜體卹下情,若過刻,亦非家之福 也。<sup>40</sup>

#### 清人蔡世遠(1681-1734)也說:

家中須節用為先。每日食用須有限制,輕用不節,其害百端。又切不可鄙 嗇為心,凡義所應用不可有一毫吝心也。<sup>41</sup>

由以上這幾個例子可見,傳統觀念對於日常用度的奢儉一直持有相對看法。這種適中的消費行為取向,其實是頗為合情合理的。

傳統中另有一種不尋常的看法是肯定侈靡費。楊聯陞先生(1914-1990)對此一經濟觀念曾有詳論,並指出侈靡之說雖早見於《管子》,然最早提出類似現代經濟學中「以消費刺激景氣繁榮」(spending for prosperity)之看法者,大概是十六世

6

<sup>34 《</sup>四書集註》、〈論語·八佾〉、1978:151。

<sup>35 《</sup>四書集註》、〈論語·述而〉、1978:238。

<sup>&</sup>lt;sup>36</sup> 依次見《管子輯評》,〈五輔〉,〈乘馬〉,〈版法解〉,1978:159,93,686-687。

<sup>&</sup>lt;sup>37</sup> 見 Samuelson, 1970: 224-225。

<sup>38 《</sup>顏氏家訓》,世界:5。

<sup>39 《</sup>世範》,1974:2360。

<sup>40</sup> 張伯行輯,1975:196。

<sup>41</sup> 同上,頁383。

紀中葉的上海人陸楫(1515-1552)。<sup>42</sup> 陸楫之文頗長,在此只摘錄其要旨於下:

論治者類欲禁奢,以為財節則民可與富也。噫! 先正有言,天地生財,止有此數,彼有所損,則此有所益。吾未見奢之足以貧天下也。自一人言之,一人儉則一人或可免於貧;自一家言之,一家儉則一家或可免貧;至於統論天下之勢則不然。治天下者,將欲使一家一人富乎? 抑亦欲均天下而富之乎? 予每博觀天下之勢,大抵其地奢則其民必易為生,其地儉則其民必不易為生者也。何者? 勢使之然也。……然則吳越之易為生者,其大要在俗奢,市易之利特因而濟之耳,固不專恃乎此也。長民者因俗以為治,則上不勞而下不擾,欲徒禁奢可乎? 嗚呼! 此可與智者道也。<sup>43</sup>

陸楫生活在當時中國經濟最發達的江南地區,他從全社會的角度來看奢儉的問題,的確極具經濟分析的眼光。他的說法在清代也有回響。例如蘇州人顧公燮 (1775-1840)說:

有千萬人之奢華即有千萬人之生理,若欲變千萬人之奢華而返於淳,必將使千萬人之生理亦幾於絕,此天地間損益流通,不可轉移之局也。況此種暴殄浪費之徒,率皆驕盈矜誇,不知稼穡之艱難,使必定以限制,不得踰越,勢必盡歸於嫖賭一途,是外雖不奢華,而其實比奢華尤甚。44

### 再如,《乾隆吳縣志》說:

議吳俗者皆病其奢,不知吳民之奢亦窮民之所藉以生也。……古之為游民者舍業而嬉,故可驅而返之四民之內,今之為游民者無業可入,則恐流入於匪類。幸有豪奢之家驅使之,役用之,揮金錢以為宴樂游冶之費,而百工技能者皆可效其用以取其財,即游民亦得沾餘潤以丐其生。此雖非根本之圖,亦一補救之術也。<sup>45</sup>

以上這些看法都是出現在十六世紀以後中國傳統經濟最發達的地區。值得注意的是,這些看法雖從窮人就業的角度來論奢侈之消費,然與現代理論以消費來刺激繁榮,謀求紓解經濟不景氣,在旨趣上仍有所不同。

此外,傳統中極端主張節儉的言論多出現於經濟較發達的時期。例如墨子(西元前 470-391)主張「去無用之費」,百工生產只要足以共給民用,飲食只要繼氣強身,衣服只要冬暖夏輕,舟車只要安全快速,則聖王弗為。<sup>46</sup> 墨子這種一切用度只求最低標準的主張固然較為極端,卻顯然是針對戰國時代奢侈風俗的一種反應。這種典型在後世儒家中也頗常見。例如,宋代司馬光(1019-1086)在〈訓儉示康〉中說道:

<sup>&</sup>lt;sup>42</sup> Lien-sheng Yang, 1961: 58-74.

<sup>43 《</sup>兼葭堂雜著摘抄》,1936:2-4。

<sup>44 《</sup>消夏閒記摘抄》,上卷,1917:27。

<sup>45</sup> 見《民國吳縣志》,卷 52 上,1933:3。

<sup>&</sup>lt;sup>46</sup> 《墨子閒詁》,〈節用〉,世界:99-104。

平生衣取蔽寒,食取充腹,亦不敢服垢敝以矯俗干名,但順吾性而已。眾人皆以奢靡為榮,吾心獨以儉素為美。……古人以儉為美德,今人乃以儉為詬病,嘻!異哉。近歲風俗尤為侈靡,走卒類士服,農夫躡絲履。……近日士大夫家,酒非內法,果殽非遠方珍異,食非多品,器皿非滿案,不敢會賓友,常數日營聚然後敢發書,苟或不然,人爭非之以為鄙吝,故不隨俗奢靡者鮮矣。嗟乎!風俗頹敝如是,居位者雖不禁,忍助之乎?<sup>47</sup>

這一類感歎世風奢靡的言論幾乎在歷代都可看到,學者對於傳統社會在商業較發達時期出現的奢侈現象也有不少論述。<sup>48</sup>上面這一段司馬光的話中最值得強調的乃是,他那明知不能禁,而不忍推波助瀾的行事原則。明清之際的大儒顧炎武(1613-1682)也曾說:「國奢示之以儉,君子之行,宰相之事也。……行之家,示之鄉黨而已。」<sup>49</sup>可見尚儉並未妨礙傳統經濟的發展,相反的,尚儉的言論總出現於傳統經濟較為發達的時期。傳統社會的知識份子明知社會的奢侈風俗難以禁止,然而,仍以身體力行來倡導儉德,以期社會風氣不致於過度敗壞。這是中國歷史上重覆發生的困境,對於當前奢靡成風的臺灣社會也頗值得借鑑。

傳統的財富運用觀念又多與家族的觀念相關·家訓中有許多訓誡富貴子弟要量節才能保成的文字。例如,宋人袁采云:

起家之人易於增進成立者,蓋服食器用及吉凶百費規模淺狹,尚循其舊,故日入之數多於日出,此所以常有餘。富家之子易於傾覆破蕩者,蓋服食器用及吉凶百費規模廣大,尚循其舊。又分其財產,立數門戶,則費用增於前日。子弟有能省用速謀損節,猶慮不及,況有不之悟者,何以支持乎? 古人謂:由儉入奢易,由奢入儉難,蓋謂此爾。大夫貴人之家尤難於保成。方其致位通顯,雖在閒冷,其俸給亦厚,其餽遺亦多,其使令之人滿前,皆州郡廩給,其服食器用雖極於華侈,而其費不出於家財。逮其身後,無前日之俸給餽遺使令之人,其日用百費非出家財不可,況又析一家為數家,而用度仍舊,豈不至於破蕩。此亦勢之使然,為子弟者各官量節。50

這一段文字透過日常用度的規模及分產制度的作用,對於傳統社會中家產起落的一般情形做了深刻的分析,故徵引全文於此做為這類言論的代表。

正由於富貴子弟之容易破家,故傳統社會中又有與其遺子孫以財不如教之以 賢的想法。例如,宋代司馬光說:

為人祖者莫不思利其後世,然果能利之者鮮矣。何以言之? 今之為後世謀者,不過廣營生計,以遺之田疇阡陌,邸肆跨坊曲,粟麥盈囷倉,金帛充篋笥。……然不知以義方訓其子,以禮法齊其家,自於數十年中勤身苦體以聚之,而子孫於時歲之間奢靡游蕩以散之。……夫生生之資固人所不能

8

<sup>47</sup> 張伯行輯,1975:15-16。

<sup>&</sup>lt;sup>48</sup> 如徐泓,1989a,1989b。

<sup>&</sup>lt;sup>49</sup> 《日知錄集釋》,1962:318。

<sup>50 《</sup>世範》,1974:2359。

無,然勿求多餘,多餘希不為累矣。使其子孫果賢邪,豈蔬糲布褐不能自營,至死於道路平?若其不賢邪,雖積金滿堂奚益哉!<sup>51</sup>

這種看法多見於古人教子的言論中,如明人金敞說:

人一生第知多殖財以厚吾子孫,不知教之以義,使子孫但知有利之可好,以至於互相爭怨,無有寧息。人見其兄弟不睦,外侮畢至,禍敗侵尋,此 豈其子孫之罪哉。<sup>52</sup>

金敞又進一步指出,家之興敗與子孫之賢不肖有關,而為子孫作富貴計者,十敗 其九。<sup>53</sup> 再如清人涂天相也說:

人家盛衰之故不關一時之富貴貧賤,而係乎子孫之賢不肖。子孫賢,則雖 勞苦飢乏,艱難百狀,而勢將必盛。子孫不肖,則雖勢位富厚,炫赫一時, 而勢將必衰。吾顧吾子弟之卓然自立,務為長久之計,慎勿朵頤他人目前 之富貴,自喪厥守也。54

這一類的看法認為子孫賢或不肖關係家之興衰,與上述注重子孫有業,可以說是 互為表裡。換言之,這種觀念認為教子孫有正當的職業且行為合乎社會規範比留 給他家財重要;尤其是在中國固有的分產制度下,家產愈分愈少,這種觀念勿寧 是頗有遠見的。對於現代人而言,這也是一種值得珍視的觀念。

此外,傳統中國人對於財富的使用也有由家推及族乃至於他人的觀念。以財富周濟鄰里的觀念在中國早就有了。例如,孔子在魯國任司寇的時候,以原憲為宰,給予「粟九百」的俸祿,原憲推辭,孔子說,不要推辭,有餘可以周濟鄰里鄉黨。<sup>55</sup> 但是中國宗族共有財產的制度出現得相當晚,學者都認為是始於宋代范仲淹(989-1052)創立義莊。義莊是將自家的財產捐出做為同宗共有的財產,主要目的在周濟貧窮的族人,對於維持傳統社會的穩定有一定的作用,直到二十世紀初年都還有仿傚的例子。<sup>56</sup> 在此要特別注意的是,在傳統後期的中國,不但範圍僅及同族的義莊多有設置,而且範圍不限於同族的善行也愈形普遍,民間慈善事業已然興起。<sup>57</sup> 除了已經顯然帶有佛教色彩,專門勸善的善書外,在家訓中也出現較普遍的推財與人的觀念。如明末金敞說:「幸有贏餘,即當思有以及物,在天道可免惡盈,在人情亦足寡怨。」<sup>58</sup> 又如清初張履祥(1611-1674)說:「果其力之有餘,便當推以與人。」<sup>59</sup> 由這些言論可見,財富的推與已由特定的對象(家族)擴及普遍的對象(一般人)。這種在傳統後期逐漸形成的普遍推與的價

9

<sup>51 《</sup>家範》,1978:487-489。

<sup>52</sup> 張伯行輯,1975:175。

<sup>53</sup> 同上,頁 191-193,198。

<sup>54</sup> 同上,頁 308。

<sup>55 《</sup>四書集註》、〈論語·雍也〉、1978:201。

<sup>56</sup> 見清水盛光,1949;Twitchett,1959;Dennerline,1986。

<sup>&</sup>lt;sup>57</sup> 見夫馬進,1983;梁其姿,1986,1988。

<sup>58</sup> 張伯行輯,1975:197。

<sup>&</sup>lt;sup>59</sup> 同上,頁 230。

## 四、國富與民富的關係

國富與民富的關係涉財富觀念的政治層面,是自古以來國家領導者與學者 所關心的問題。由於財政問題牽涉很廣,既有之研究也很多,不可能在此短文中 詳論,此處只就國富與民富的關係做幾點綜合的觀察。

不論儒家或法家都認為民富是國富的先行條件。例如,魯哀公(西元前494-486 在位)想要增加賦稅,問於有若,有若回答說:「百姓足,君孰與不足;百姓不足,君孰與足。」<sup>60</sup> 又如孟子(西元前 372-289)與梁惠王(西元前 370-319 在位)的對話中強調,王道之始在使黎民不飢不寒。<sup>61</sup> 荀子(西元前 313-238)也說:「下貧則上貧,下富則上富。」<sup>62</sup> 這些是大家都熟習的儒家看法。至於法家,則也主張:「凡治國之道必先富民,民富則易治也,民貧則難治也。」<sup>63</sup> 管子回答齊桓公(西元前 685-643 在位)問何調藏富於民,則說:「民富君無與貧,民貧君無與富。」<sup>64</sup> 要之,不論是以王道或以霸道,傳統觀念都以民富為國富的先行條件。此一觀念在中國近代諸求富學說中更得到進一步的發揮。<sup>65</sup>

不論儒家或法家,都主張薄賦歛、省刑罰、使民以時,以致民富。例如,管仲對齊桓公問脩政安民的辦法,提出「無奪民時則百姓富」,「省刑罰、薄賦歛,則民富矣」,「脩舊法,擇其善者舉而嚴用之,慈於民,予無財,寬政役,敬百姓,則國富而民安矣。」66 這些是法家的看法。至於儒家,則孔子說:「道千乘之國,敬事而信,節用而愛民,使民以時。」67 孟子勸告梁惠王,也說:「施仁政於民,省刑罰,薄稅歛。」68 再如荀子說:「不知節用裕民則民貧。民貧則田瘠以穢,田瘠以穢則出實不半,上雖好取侵奪,猶將寡獲也。」69 要之,不論是講仁政或講法治,傳統觀念都認為輕徭薄賦,使民以時,並省刑罰,是重要的富民政策;雖然儒法兩家對法律的觀點可能有不同,在此不需多論。

此外,傳統觀念貴廉潔賤貪污。例如,孔子要他的弟子們對那幫助季氏聚歛的冉有鳴鼓而攻之。<sup>70</sup>歷代對於貪官都處以重刑。漢時贓罪被劾,或死獄中,或道自殺;唐時贓吏多於朝堂決殺,其特宥者,乃長流嶺南;宋初郡縣吏承五代貪黷之習,故尤嚴貪墨之罪;金史元史都有貪贓處死之事;而明末姑息之政,乃

<sup>&</sup>lt;sup>60</sup> 《四書集註》、〈論語・顔淵〉、1978:314。

<sup>&</sup>lt;sup>61</sup> 《四書集註》,〈孟子·梁惠王上〉,1978:464-465。

<sup>&</sup>lt;sup>62</sup> 《荀子集解》,〈富國篇〉,世界:**126**。

<sup>&</sup>lt;sup>63</sup> 《管子輯評》,〈治國〉,1978:533。

<sup>&</sup>lt;sup>64</sup> 《管子輯評》,〈山至數〉,1978:782。

<sup>&</sup>lt;sup>65</sup> 王爾敏,1980:19-20。

<sup>&</sup>lt;sup>66</sup> 《管子輯評》、〈小匡〉、1978:300-301。

<sup>67 《</sup>四書集註》,〈論語·學而〉, 1978:23。

<sup>&</sup>lt;sup>68</sup> 《四書集註》,〈孟子·梁惠王上〉,1978:470。

<sup>&</sup>lt;sup>69</sup> 《荀子集解》,〈富國篇〉,世界:**114**。

<sup>&</sup>lt;sup>70</sup> 《四書集註》,〈論語·先進〉,1978:292-293。

為顧炎武所浩歎。<sup>71</sup> 當然,顧炎武亦深知貪取之風與俸祿之薄有密切關係。<sup>72</sup> 清代養廉銀之制,則不失為解決此種困局的一種辦法。<sup>73</sup> 要之,不論是懲貪或厚祿,對於掌管公財的官員,傳統價值極重廉潔。

以上幾點是傳統中國人對於國富與民富關係所抱持的一些看法,在長久的歷 史經驗鍛鍊之後,這些共同的信念在今日還是很可貴的。

# 五、均富的理想與實際

均富是中國人始終堅持的價值觀。大家都知道孔子說過:「有國有家者不患寡而患不均。」<sup>74</sup> 儒家無疑的主張均富,而法家亦強調其重要性。例如《管子·治國》云:「故先王使農士商工四民交能易作,終歲之利無道相過也,是以民作一而得均。」<sup>75</sup> 又如《商君書·說民》云:「治國之舉,貴令貧者富,富者貧;貧者富,富者貧,國彊。」<sup>76</sup> 可見,均富是中國人自古以來就有的觀念。

在中國經濟史上可以看到含有均字的制度,如漢代的均輸、北魏至唐的均田;中唐以後,凡有賦稅改革,則常見均稅、均役、均徭等用語;宋代以後的民變則又常見均貧富的口號。楊聯陞先生認為,中國人注重均可能是針對傳統匱乏經濟的自然反應。<sup>77</sup> 不過,傳統社會可能並未因為重視均而真正達到均富的境界。在今日的臺灣,經濟發展之成就被視為奇蹟,然而民眾認為財富分配仍不夠平均,「稱之為均富社會是太誇張了。」<sup>78</sup> 因此,如何才能真正的均富是值得再仔細研究的問題。

均的觀念固然主導了中國傳統的國家財政,也極具體的表現於分家制度。然 而,財產的均分卻也因此衍生不少糾紛。宋人袁采對此曾有入的觀察。他說:

分析之家,置造鬮書,有各人止錄己分所得田產者,有一本互見他分者。 止錄己分多是內有私曲不欲顯暴,故常多爭訟。若互見他分,厚薄肥瘠可 以畢見,在官在私,易為折斷。此外,或有宣勞於眾,眾分棄與田產;或 有一分獨薄,眾分棄與田產;或有因妻財因仕宦置到,來歷明白;或有因 營運置到,而眾不願分者;並宜於鬮書後開具。仍須斷約,不在開具之數 則為漏鬮,雖分析後,許應分人別求均分,可以杜絕隱瞞之弊,不致連年 爭訟不決矣。79

此外,袁采也談到,有人雖財產私分得很均,然而為了避免差役,在鬮書內只令

<sup>&</sup>lt;sup>71</sup> 《日知錄集釋》,1962:319-321。

<sup>72</sup> 同上,頁 285-287。

<sup>&</sup>lt;sup>73</sup> 參王業鍵,1961;Zelin,1984。

<sup>74 《</sup>四書集註》、〈論語・季氏〉、1978:389。

<sup>&</sup>quot;5 《管子輯評》,1978:535-536。

<sup>&</sup>quot; 朱師轍,1978:371。

<sup>&</sup>lt;sup>77</sup> Lien-sheng Yang, 1969b: 232-233.

<sup>78</sup> 鄭為元,1988:156-157。

<sup>&</sup>lt;sup>79</sup> 《世範》,1974:2376。

一人認股,到了子孫輩,這認股的一分想併吞他分,於是發生爭訟。另有為了避免地方官員趁人分析家產,勒索印鬮之費,而私自割析者,日久也容易引起爭訟。這都是無遠見的結果。<sup>80</sup> 由此可見,均分家產的制度很可能因私心或缺乏遠見而無法得到圓滿的結果,甚至反而爭訟。為了避免爭財之患,袁采建議,有數子之人應自幼就從飲食衣服等日常生活中教以均的觀念;父母若對數子之中較貧者常加憐恤,飲食衣服之分或有所偏私,子之富者應思此乃父母均一之心,而不以為怨。<sup>81</sup>

以上略論傳統社會中,國家財政與民間財產都以均為原則,然而,在執行上 可能因種種偏差而不能真正得到均富的結果。換言之,均的價值觀還須其他價值 觀的配合,才能得到較為理想的結果。於是,在傳統上又極注意「和」的觀念。 均與和是傳統中國進行較大規模的公共工程時常用於調度勞力與材料,以及解決 衝突的原則。<sup>82</sup> 這些觀念的作用與限制,可能也值得現代人重新加以考量。

### 結論

綜上所述,中國傳統的財富觀念對於現代人的意義,積極的來說可歸納為以 下五點:

- (一)就財富的內容而言,財富不只是土地本身而且是土地的生產;富裕或匱 乏是反映全社會掌握物資的狀態;在富裕的境界中,人人守法而好禮義,並且注 重養生。
- (二)就財富的獲得而言,人的性情都有求富的欲望;只要不辱祖先的行業,每個人都應擇一業治生;在一個上軌道的國家,貧窮是可恥的。求財致富的手段不外乎作力、鬥智、爭時;出奇創新亦多可致富。
- (三)就財富的運用而言,消費最好要適中,寧儉勿奢,但也可不過於吝嗇。 家的興衰與子孫的賢不肖有關,故與其遺子孫以財,不如教之以賢。家有餘財, 不只要周濟同宗,更要推以及人。崇尚節儉並未妨礙傳統經濟的發展,相反的, 尚儉之論多出於傳統經濟較發達的時期;為了不讓社會風俗過於奢靡,傳統知識 份子多以身體力行來提倡儉德。
- (四)就國富與民富的關係而言,自古以來中國人就有一些共識:民富是國富的先決條件;薄稅歛、省刑罰、使民以時,是致民富的重要政策;對於掌管公財的官吏,則重其廉潔的操守。
- (五)自古以來,均富是中國人始終抱持的理想,不論是在國家財政或民間家 產的範疇中,均都是一個重要的分配原則。然而,或因私心,或因無遠見,往往 並未真正達到均富的境界。均仍需其他價值的配合才能發揮其作用。

<sup>80</sup> 同上,頁 2376-2377。

<sup>&</sup>lt;sup>81</sup> 同上,頁 2331。

<sup>&</sup>lt;sup>82</sup> Lien-sheng Yang, 1969b: 236-243.

# 參考文獻

- 文崇一,《中國人的價值觀》,臺北:東大圖書公司,1989。
- 王充,《論衡》,諸子集成第一集第五冊,臺北:世界書局。
- 王先謙,《荀子集解》,諸子集成第一集第一冊,臺北:世界書局。
- 王業鍵、〈清雍正時期的財政改革〉、《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33 (1961), 頁 47-75。
- 王爾敏、〈中國近代之自強與求富〉、《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9 (1980)、 百 1-24。
- 中國農業遺產研究室編,《中國農學史(初稿)》,上下兩冊,北京:科學出版社, 1959,1984。
- 夫馬進、〈善會、善堂の出發〉, 收入小野和子編、《明清時代の政治と社會》, 京都: 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 1983, 頁 189-232。
- 司馬光,《家範》,中國子學名著集成 032,臺北:中國子學名著集成編印基金會, 1978。
- 司馬遷、《史記》、臺北:藝文印書館據清乾隆武英殿刊本景印。
- 朱師轍,《商君書解詁》,中國子學名著集成 071,臺北:中國子學名著集成編印基金會,1978。
- 朱熹,《四書集註》,中國子學名著集成 018,臺北:中國子學名著集成編印基金會,1978。
- 吳秀之等修,曹允源等纂,《民國吳縣志》,1933,臺北:成文景印。
- 余英時,《中國近世宗教倫理與商人精神》,臺北:聯經,1987。
- 谷霽光,〈唐末至清初間抑商問題之商権〉,《文史雜誌》,1 卷 11 期(1941),頁 1-12。
- 谷霽光,〈戰國秦漢間重農輕商之理論與實際〉,《中國社會經濟史研究集刊》,7 卷1期(1944),頁1-22。
- 袁采、《世範》、筆記小說大觀第四編第四冊、臺北:新興、1974。
- 高誘(註),畢沅(校),《呂氏春秋》,諸子集成第一集第五冊,臺北:世界書局。
- 高誘(註),《淮南子》,諸子集成第一集第五冊,臺北:世界書局。
- 凌汝亨,《管子輯評》,中國子學名著集成 069,臺北:中國子學名著集成編印基 金會,1978。
- 孫詒讓,《墨子閒詁》,諸子集成第一集第四冊,臺北:世界書局。
- 梁其姿,〈明末清初民間慈善活動的興起——以江浙地區為例〉,《食貨月刊》,15 卷7-8期(1986),頁304-331。
- 梁其姿,〈清代慈善機構與官僚層的關係〉,《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66 (1988),頁 85-104。
- 徐泓、〈明末社會風氣的變遷——以江浙地區為例〉、《中央研究院第二屆國際漢學會議論文集》,臺北:中央研究院,1989a,頁137-159。
- 徐泓、〈明代後期華北商品經濟的發展與社會風氣的變遷〉、《第二次中國近代經

- 濟史會議》,臺北:中央研究院經濟研究所,1989b,頁 107-173。
- 陸楫、《兼葭堂雜著摘抄》、叢書集成初編第2920冊、上海:商務印書館、1936。
- 張英,〈恆產瑣言〉《文端集》卷四十四,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1319 冊,臺北: 商務印書館,1983。
- 張伯行輯,《課子隨筆鈔》,臺北:廣文書局景印,1975。
- 清水盛光,《中國族產制度考》,東京:岩波書店,1949。
- 鄭為元,〈經濟奇蹟下臺灣地區人民的經濟態度〉,《臺灣銀行季刊》,39 卷 3 期 (1988),頁 122-160。
- 顏之推,《顏氏家訓》,諸子集成第一集第一冊,臺北:世界書局。
- 顧公燮,《消夏閒記摘抄》,涵芬樓秘籍第二集,上海:商務印書館,1917。
- 顧炎武,《日知錄集釋》,臺北:世界書局,1962。
- Dennerline, Jerry, "Marriage, Adoption, and Charity in the Development of Lineages in Wu-hsi from Sung to Ch'ing," in Patricia B. Ebrey and James L. Watson eds., *Kinship Organization in Late Imperial China*, 1000-1940.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6, pp. 170-209.
- Hsu, Cho-yun, Han Agriculture. Seattle: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1980.
- Samuelson, Paul A. *Economics* (Eighth Edition). New York: McGraw-Hill Book Company, 1970.
- Twitchett, Dennis, "The Fan Clan's Chartable Estate, 1050-1760," in David S. Nivison and Arthur F. Wright eds., *Confucianism in Action*.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59, pp. 97-133.
- Yang, Lien-sheng, "Economic Justification for Sending An Uncommon Idea in Traditional China," in the Author's *Studies in Chinese Institutional History*.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1, pp. 58-74.
- Yang, Lien-sheng, "The Concept of Pao as a Basis for Social Relations in China," in the Author's *Excursions in Sinology*.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9a, pp. 3-26.
- Yang, Lien-sheng, "Economic Aspects of Public Works in Imperial China," in the Author's *Excursions in Sinology*.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9b, pp. pp. 191-248.
- Zelin, Madeleine, *The Magistrate's Tael: Rationalization Fiscal Reform in Eighteenth-Century Ch'ing China*.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4.